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利县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表	5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3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关于平利县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附件 3：“三线一单”对照表；	
附件 4：关于平利县红卫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附件 5：关于平利县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建设项目拟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审查意见的报告。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利县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610926-04-01-6714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39*****6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普济寺村寺沟（平利西高速出入口北部）		
地理坐标	(E109° 20' 14.847" , N32° 26' 2.0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发改节字（2024）64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比（%）	13.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826.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无
------------------------------	---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1、建设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 号）和《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1〕18 号）、《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安政发〔2024〕128 号）

要求，论证建设项目符合性。

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平利西高速出入口北部普济寺村寺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和水资源。用水	符合

上线	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相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项目所使用电和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总量造成负荷，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陕发改规划〔2018〕213 号）中禁止类、限制类。	符合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空间冲突分析结果，本项目“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分析结果如下。

（1）一图

本项目在安康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的位置见图 1-2。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 1-2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是	19826.77 平方米

Figure 1-1 is a map showing the project area (green polygon) in relation to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units (yellow background). The map includes a scale bar (0 to 250 meters) and a date stamp (2024/9/23). The map also features a legend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with four categories: '环境管控单元'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Unit), '重点管控单元' (Key Management Unit), '一般管控单元' (General Management Unit), and '其他' (Other). The map is labeled '三线一单' (Three Lines and One List) in the top left and bottom left corners.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 一表

表 1-3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管 控单元	市 (区)	区县	单元要 素属性	管控要 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平方米/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	------------	----------	----	------------	------------	------	----------------	-------	----------

								米)		
	1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安康市	平利县	无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安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空间布局约束： 1.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内新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医药、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煤炭开采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4.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者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5.在汉江流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要求，未经许可不得设置入河排污口。 6.限制新建、扩建原生汞矿开采项目；现有汞矿按原有规模开采至2032年8月16日前淘汰关闭。 7.在长江流域江河两岸的禁止和限	19826.77	1、项目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临时消纳项目，不属于金属采选、冶炼、化工、医药、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煤炭开采等行业企业 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 5、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6、不涉及 7、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江河两岸的禁止和限制性项目 8、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矿山开	符合

						制性准入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执行。 8.蒿坪河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矿山开采项目。		采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安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2)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 (3)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 2.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治理力度，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工矿企业 3、本项目不涉及尾矿渣及尾矿库 4、项目产生的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安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3) 一说明 根据上文“一图”“一表”的分析，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噪声，项目运营期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陕西省和安康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2、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相关规划</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td><td>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td><td>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项目，处置对象为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渣土、碎石块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符合</td></tr> <tr> <td>关于印发《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td><td>到 2020 年，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固体废物安全贮存和资源利用处置能力大幅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率得到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3%以上，重点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率达到 30%以上。</td><td>本项目处置对象为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渣土、碎石块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符合</td></tr> </table>				相关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项目，处置对象为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渣土、碎石块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关于印发《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	到 2020 年，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固体废物安全贮存和资源利用处置能力大幅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率得到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3%以上，重点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本项目处置对象为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渣土、碎石块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相关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项目，处置对象为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渣土、碎石块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关于印发《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	到 2020 年，全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固体废物安全贮存和资源利用处置能力大幅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率得到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3%以上，重点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本项目处置对象为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渣土、碎石块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陕环发〔2018〕29号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建设一批处置利用设施，补齐处置能力短板。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加快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明显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强化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陕北涉油地区环境安全整治。	本项目位于安康市平利县，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处理项目，建设过程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土壤的污染小。	符合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项目，处置对象为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渣土、碎石块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五章强化协同控制，改善汾渭平原大气环境第二节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扬尘污染源清单，实现扬尘污染源动态管理，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防治体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和信用评价。对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大力推进低尘机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项目运营期通过洒水降尘、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控制卸料、堆料产生的扬尘；通过车辆冲洗、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车辆运输扬尘	符合

		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大型煤炭、矿石、干散货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运输。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开展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推动建设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强化钢铁、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和再生水利用，鼓励行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	生活废水设置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家肥；库区雨水淋溶液经集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道路洒水、绿化用水，不外排。	符合
	《安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持续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信用评价。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项目运营期通过洒水降尘、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控制卸料、堆料产生的扬尘；通过车辆冲洗、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车辆运输扬尘	符合
		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处置新技术，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实现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项目，处置对象为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渣土、碎石块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平利县“十四五”生态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推行绿色施工。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项目运营期通过洒水降尘、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控制卸料、堆料产生的扬尘；通过车辆冲洗、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车辆运输扬尘	符合

	环境保护规划》	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处置新技术， 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实现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项目，处置对象为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渣土、碎石块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平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将全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生态控制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分区。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2085.5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1.43 公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6311.46 公顷；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641.28 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409.08 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村庄建设边界	符合
		远期在城关镇寺沟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 1 座小型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共在城区设置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 4 座、公厕共设置公厕约 42 座、环卫工人休息点按 1 处/万人的标准设置环卫工人休息点，共规划 7 处。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平利西高速出入口北部普济寺村寺沟属于城关镇寺沟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前期项目	符合
	《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建筑）垃圾处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加快规划建设县城建筑垃圾处理和镇级建筑垃圾消纳点，切实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同时，积极策划包装项目和争取资金支持，推进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扩容、进场道路完善，不断提升生活垃圾规范处理能力。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平利西高速出入口北部普济寺村寺沟属于城关镇寺沟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前期项目	符合
		县城建筑垃圾处理场已完成规划选址、土地征收，要切实加快推进土地、林地、环评报批和手续办理，进一步细化建设工作方案，压茬推进项目建设；各镇建筑垃圾消纳点要加快规划选址和建设投用，确保建筑垃圾规范处置。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根据平利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平利县红卫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符合
3、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安康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7）》	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项目，项目在前期建设和后期运营过程中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等抑尘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同时运输车辆采用设置出入口洗车平台，密闭苫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
《平利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7）》	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项目，项目在前期建设和后期运营过程中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等抑尘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同时运输车辆采用设置出入口洗车平台，密闭苫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
《安康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3年6月19日）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为建筑垃圾清运车加装统一的顶灯标识、限速装置和卫星定位系统，安装车厢下部两侧安全防护网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前往相关执法部门办理合法的建筑垃圾拉运手续，同时完善建筑垃圾清运车的相关手续	符合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消纳场地。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根据平利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平利县红卫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符合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加强所属运输车辆管控和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交通事故和消防事故发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和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定期组织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符合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场所的布局、选址和规模，并将其纳入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根据平利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平利县红卫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符合
	建筑垃圾的处置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范》，优先进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严格按照	符合

	<table><tr><td>行资源化利用，并按照要求分类采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填埋等方式进行处置</td><td>《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范》进行处置</td><td></td></tr><tr><td>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经营者应当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设置及处置流程应当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td><td>本项目已取得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利县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td><td>符合</td></tr><tr><td>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完善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分拣分类数量、类别、流向等信息；（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分拣、分类及处置信息；（三）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废渣、噪声、扬尘等，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td><td>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记录、信息公开制度，同时按照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定期监测</td><td>符合</td></tr><tr><td>建筑垃圾处理场不得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垃圾污染环境。</td><td>本次评价规定了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入场条件：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渣土、碎石块等可以进入弃土场弃土，但不包括装修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溶出污染物的建筑垃圾，亦不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禁止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入场；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或者自行收集的混合生活垃圾，以及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办公废物禁止入场；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不包括焚烧飞灰）禁止入场；生活垃圾堆存处理产生的固态残余物禁止入场</td><td>符合</td></tr></table>	行资源化利用，并按照要求分类采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填埋等方式进行处置	《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经营者应当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设置及处置流程应当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利县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符合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完善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分拣分类数量、类别、流向等信息；（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分拣、分类及处置信息；（三）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废渣、噪声、扬尘等，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记录、信息公开制度，同时按照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建筑垃圾处理场不得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本次评价规定了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入场条件：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渣土、碎石块等可以进入弃土场弃土，但不包括装修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溶出污染物的建筑垃圾，亦不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禁止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入场；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或者自行收集的混合生活垃圾，以及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办公废物禁止入场；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不包括焚烧飞灰）禁止入场；生活垃圾堆存处理产生的固态残余物禁止入场	符合
行资源化利用，并按照要求分类采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填埋等方式进行处置	《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经营者应当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设置及处置流程应当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利县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符合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完善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分拣分类数量、类别、流向等信息；（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分拣、分类及处置信息；（三）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废渣、噪声、扬尘等，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记录、信息公开制度，同时按照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建筑垃圾处理场不得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本次评价规定了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入场条件：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渣土、碎石块等可以进入弃土场弃土，但不包括装修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溶出污染物的建筑垃圾，亦不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禁止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入场；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或者自行收集的混合生活垃圾，以及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办公废物禁止入场；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不包括焚烧飞灰）禁止入场；生活垃圾堆存处理产生的固态残余物禁止入场	符合											
4、本项目与相关行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相关技术标准、导则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名称</td><td>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建筑垃圾处理技</td><td>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td><td>本项目处置对象为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中产</td><td>符合</td></tr></table>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筑垃圾处理技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本项目处置对象为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中产	符合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筑垃圾处理技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本项目处置对象为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中产	符合										

	术标准 (CJJ/T13 4-2019)》	分类处理处置。			生的土方、渣土、碎石块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入场前已进行分类。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			本项目原料各类建筑垃圾入场前已将可利用资源外售，其余不可利用建筑垃圾运输至本项目进行临时堆放。	符合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项目，禁止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进场。	符合
		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易按表 3.0.6 的规定确定。	类型	处理及利 优先次序	本项目原料各类建筑垃圾入场前已将可利用资源外售，其余不可利用建筑垃圾运输至本项目。本项目原料来自平利县主城区及周围村庄建设所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等建筑施工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本项目入场前已进行分类。	符合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盖用土；填处理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堆填处理		
			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填埋置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规模应根据该工程服务区域的建筑垃圾现状产生量及预测产生量，结合区域经济型、技术可行性和可靠性等因素确定，且符合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或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本项目处理规模为 20t/d，满足主城区及周围村庄预测建筑垃圾产生量，符合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或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符合
		填埋库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			本项目消纳场现状为沟谷。	符合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拟建场地貌单元属黄土梁峁沟壑，场区位于冲沟中，挖方、暴雨及洪水等易引发和加剧崩塌的形成与产生，因此采取边坡平整压实的措施保持边坡稳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场地稳定性较好，适宜工程建设。	符合
		堆填宜优先选择开挖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等。			本项目原料来自平利县主城区及周围村庄建设	符合

			所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等建筑施工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本项目入场前已进行分类。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	本项目场地位于沟谷内，受季节降水影响，本项目在消纳场外侧设置环场截洪沟，将山坡坡面汇水排到大坝下游，确保消纳场不受洪水威胁。	符合
		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 0.3m，大粒径物料宜先进行破碎预处理且配合理方可堆填。	本项目原料各类建筑垃圾进场粒径小于 0.3m。	符合
		在堆填现场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	本项目设置洗车台一座，用于进出车辆冲洗。	符合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填埋场场址应有足够大的可使用容积，以保证填埋场建成后使用期不低于 8~10 年。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仅用于临时堆放，根据平利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平利县红卫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符合
		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回收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临时消纳处理项目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场适宜处理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 GB5085 和 GB5086.1~2 及 GB/T15555.1~12 鉴别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处置对象为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渣土、碎石块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场，不应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 I 类一般固废临时消纳场，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与防渗衬层不相容的废物禁止入场。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应符合下列要求：（1）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和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①项目消纳场主要通过洒水降尘的方式防止粉尘污染，并在消纳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②项目在消纳场范围四周设截洪沟； ③项目消纳场设置有淋溶水集排水设施，淋溶水进入沉淀池进行处理；消纳场下游设置了拦渣坝。	符合

		④消纳场库底防渗系统由上到下依次为 500mm 厚缓冲层（袋装土），400mm 厚卵石，800g/m ² 土工布，2.0mm 厚 HDPE 土工膜，600g/m ² 无纺土工布，300mm 厚袋装土作为保护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6、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平利西高速出入口北部普济寺村寺沟，所在区域路网完善、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地周边水电齐全，交通便利；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大环境敏感区分布，项目不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划定的禁止建设区域。 （2）根据平利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平利县红卫街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1、原则同意使用城关镇普济寺村六组村集体土地 1.9829 公顷（折合 29.74 亩）用于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2、在使用土地前，应根据土地权属与被占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做好被占地单位和个人的补偿及稳定工作，同时编制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交纳复耕保证金，确保临时用地期满后能按期复耕；3、按照所申请的用地范围、用途使用土地，不得随意扩大临时用地使用范围、改变土地用途、修建永久性建筑、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如遇国家规划建设需要拆迁，			

应无条件服从。4、临时用地期满，你公司应自觉履行复垦义务，按照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恢复土地原状，经验收达到复垦验收标准的，退还土地复垦保证金。如未进行复垦的，将由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垦，不予退还土地复垦保证金。5、临时用地期限为一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用于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本项目严格遵守不得随意扩大临时土地使用范围、改变土地用途、修建永久性建筑、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临时用地期满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用地期限延续手续，服务期满后按照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恢复土地原状。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供地政策。

（3）根据平利县林业局出具的《关于平利县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建设项目拟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审查意见的报告》：“平利县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建设项目办理临时使用我县林地审批手续申报材料齐全，林地权属清楚，四至界线明确，林地林权无争议，情况属实，该项目符合《平利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林地政策。

（4）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建筑垃圾处置场选址方案分析

表 1-7 项目选址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建筑垃圾处置场选址方案分析

技术标准	相关要求	本工程建设情况	符合性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建筑垃圾填埋场选址严禁设在下列地区：（1）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2）洪泛区和泻洪道；（3）活动的坍塌地带，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灰岩坑及熔岩洞区。	本项目场址不涉及选址严禁地区，根据现场实地调查，拟建场地不涉及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不涉及洪泛区和泻洪道；不涉及活动的坍塌地带，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灰岩坑及熔岩洞区，未发现影响场地稳定性的滑坡、崩塌等其他不良地质作用	符合

	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符合《平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符合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本项目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符合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等地区	根据本项目设计资料，项目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选址不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等地区	符合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平利西高速出入口北部普济寺村寺沟，消纳场北侧有通村公路通过，距离沪安线 2.6km，交通方便、运距合理	符合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本项目用电接入当地电网，用水由周边普济寺村自来水管网供给，废水不外排	符合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位于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侧向；项目位于山谷处，西南侧位于沟口位置，位于区域夏季主导风向侧风向，符合要求	符合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选址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场区周边设有截洪沟及排水系统，雨水导排系统排水能力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可防止暴雨冲击填埋堆体	符合
综上，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为了加强平利县建筑垃圾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管理，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水平，结合发展现状，有效解决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投资 800 万元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平利西高速出入口北部普济寺村寺沟建设平利县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建设项目。

2、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利县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19826.77m²

库容：1.7 万 m³

服务年限：本项目服务年限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平利西高速出入口北部普济寺村寺沟。

项目四邻关系：项目用地四周均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

(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约 29.74 亩。新建堤坝、渗滤液收集设施、给排水、电力照明、道路、管理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购置洒水车、铲车各一台。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区	临时堆放区占地面积 8540m²。垃圾坝为碾压式土石坝，下游坝坝高 8.00m，坝顶宽度为 4.00m；坝体主要由开挖的土方填筑碾压而成。垃圾坝内侧设置防渗材料锚固区，坝内、外放坡均为 1:2.0；
	渗滤液导排系	在防渗层上设渗出液收集系统，主要由 HDPE 花管构成。在砂砾排水层中铺设 HDPE 花管，在进行防渗层施工时进行铺设，对 HDPE 花管采用

		统	无纺土工布包裹保护
		防渗系统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区本次新建基础为土方层填筑，机械碾压平整，场底土层（30cm 厚）应由人工彻底清除树根、石块等杂物，然后铺筑 40cm 粗砂层，粗砂层中不得含有粒径>2.5cm 的角砾或其他尖锐物，临时消纳场采用人工衬层防渗结构，临时消纳场库底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层。双层防渗衬层结构层构成：无织造土工布 600g/m ² +1.5mm 厚 HDPE 双糙面膜+三维土工复合排水网+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GCL+2.0mm 厚双糙面 HDPE+三维土工复合排水网 $\delta=8\text{mm}$ 。
		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	场区位于山区，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采取雨污分流； 污水系统：雨水下渗形成污水，通过渗滤液导流层、导流管，汇入渗滤液导流主管，然后采用渗滤液导排管穿越坝体，最终进入调节池。 雨水系统：环库设置永久截水沟，库区上游汇水及封场后库区径流排离库区；截洪沟采用直角梯形断面，混凝土结构。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	在临时消纳场入口处设置生产管理区，占地面积 72m ² ,1F 砖混结构
		进场道路	进场道路长度 200 米，采用混凝土路面，路边设置排水沟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平利县城关镇普济寺村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导排系统在调节池内收集沉淀预处理后，采用回喷管道用于降尘喷洒使用；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供电	由平利县城关镇普济寺村供电系统联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气	建筑垃圾在卸车、摊平及堆存过程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进场道路及场内道路进行硬化，及时清扫并洒水，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 1 座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导排系统在调节池内收集絮凝沉淀预处理后，采用回喷管道用于降尘喷洒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治理	泵类设置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弹簧和橡皮垫、隔声罩等减振降噪措施；机械建立缓冲带，控制车速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态治理	对临时消纳场四周种植绿化林带，林带宽度 5m~10m，临时堆土场植树种草，封场后进行植树种草等生态恢复措施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处理项目，日处理装修和拆除垃圾 20 吨。

表 2-2 项目加工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处理能力
1	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渣土、碎石块等，	20t/d

3、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履带式挖掘机	1	台
2	装载机	1	台
3	提升泵	1	台
4	压实机	1	台
5	推土机	1	台
6	洒水车	1	辆
7	自卸式卡车	2	辆
8	洗车台	1	座

4、建筑垃圾来源及成分

本项目建筑垃圾来源于平利县县城及周边区域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渣土、碎石块等。

本项目不设置前处理设施，建筑垃圾进场前在施工现场进行破碎、筛选等预处理，满足《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一般规定的要求后方可入场。

5、进场要求

建筑垃圾收纳类型以城镇市政建筑垃圾为主，主要包括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临时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渣土、碎石块等。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一般规定的要求，对建筑垃圾入场提出如下控制性要求：

①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②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 0.3m，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地开挖、道路开挖、旧建筑物拆除、建筑施工过程产生的渣土、碎石块、废砂浆、砖瓦碎块、混凝土块等可以进入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

④生活垃圾焚烧炉（包括焚烧飞灰）禁止进入；生活垃圾堆肥产生的固体残

	余物禁止入场。 ⑤禁止所有工业废物入场。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等。 ⑥严禁进入有毒工业制品及其残留物、有毒试剂和药品、有化学反应并产生有害物质的物质、有浸出毒性、腐蚀性、传染性或有放射性的物质、易燃物、医疗垃圾和生物危险品、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物质。 6、覆土 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过程中，需要对作业单元进行覆土，覆土优先利用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少量弃土，正常运行过程中采用周边大型产业园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覆土土质应符合当地土壤特性，严禁使用受污染的土壤进行覆土。 7、施工工艺 （1）坝体工程 本项目垃圾坝为碾压式土石坝，坝高 8.00m，坝顶宽度为 4.00m；坝体主要由开挖的土方填筑碾压而成。为满足需要，垃圾坝内侧设置防渗材料锚固区，坝内、外放坡均为 1:2.0。 （2）防渗系统 由于污染物含量低，无须设置防渗系统，本消纳场的场底防渗结构仅在下流设置。防渗结构从上到下依次为： ①200g/m² 土工滤网 ②20cm 厚卵石一层（粒径为 20~40mm） ③800g/m² 的土工布一层 ④1.5mmHDPE 膜一层 ⑤4800g/m² 的膨润土垫（GCL）一层 ⑥压实基础 （3）地表水导排工程 在上游坝前设置排水体并通过 de1500 的排水管，埋设至临时消纳场底部并最终穿过下游坝导出场外。临时消纳场区雨水根据地形、地貌，通过环场截洪沟就近排出场外。截洪沟各段要尽量顺接，在截洪沟的出口断面处，设置消力池。截
--	---

洪沟采用 C20 现浇混凝，底部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并用水泥砂浆抹面和勾缝。截洪沟每间隔 10 米~15 米，设置一齿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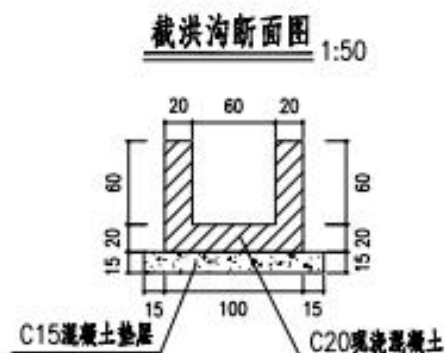


图 2-1 地表水导排工程示意图

(4) 雨水收集导排系统

临时消纳场的雨水收集系统由雨水导流层及其反滤层、雨水收集盲沟、雨水收集管路组成。渗到场底的雨水先通过雨水导流层横向汇集到盲沟内，盲沟内设纵向雨水导排花管，将雨水排到预埋雨水输送管内（无孔），然后通过雨水输送管输送到雨水调节池。雨水调节池设计容积为 650m^3 ，采用地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雨水在调节池内收集沉淀预处理后，采用回喷管道用于降尘喷洒使用。临时消纳场内的纵向雨水收集管埋设在盲沟内，管道外用较大粒径的卵石（粒径通常为 $40\text{mm}\sim 100\text{mm}$ ）包裹，以增加导流能力。参照国内类似工程的经验，临时消纳场内的雨水收集管材选用 $\text{dn}315$ 承压能力为 0.8MPa 的 HDPE 管，该种材质的管材性能较好，便于开孔制成花管。

(5) 渗滤液导排系统

本项目选址区域降雨量小，一般只有在降雨量较大并有一定持续时间时，才会产生淋溶水，临时消纳场四周设置了截水沟等工程，可有效截留雨水的渗入；一般建筑垃圾淋溶水经渣土阻隔、挡渣坝拦挡后外排量较小。为了及时排出场内装修垃圾产生的渗滤液，减小场内渗滤液对地下水的污染风险，在消纳场设置独立的渗滤液导排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包括库底导渗收集设施、边坡导渗设施。装修垃圾消纳场的渗滤液收集系统由渗滤液导流层、渗滤液收集盲沟、渗滤液收

Figure 1 is a cross-section diagram of the roadbed structure. The diagram shows a multi-layered roadbed with a central circular hole. The top layer is 500mm thick with a density of 300 kg/m³. Below it is a 500mm thick layer with a density of 600 kg/m³. The middle layer is 400mm thick with a density of 400 kg/m³. The bottom layer is 1000mm thick with a density of 600 kg/m³. The total height of the roadbed is 2600mm. The width of the roadbed at the top is 800mm, and at the bottom, it is 500mm. The width of the central hole is 1600mm. The diagram also shows a 1.0m thick layer of 600 kg/m³ material on the sides of the roadbed.

(6) 道路

从平利县可通过县道抵达垃圾临时消纳场所在的地点，并由新建的本场址道将垃圾运抵本临时消纳场。外部公路可通过临时消纳场，交通便利，不需修筑道路。进场道路纵坡较大，长度 200 米，采用混凝土路面，路边设置排水

场内道路分两个组成部分:

- ## 8、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平利县城关镇普济寺村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洗车平台补充用水、临时消纳场降尘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洗车平台补充用水 项目在场区出入口设置一个洗车平台，车辆进出时，对运输车辆车轮进行冲洗，防止车轮夹带砂石污染周边道路。清洗台规格为 3.5m×2m 的矩形区域，设一个 3m³ 的清洗水沉淀池，洗车平台废水量循环使用，每天仅需补充少量的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1m³/d。 2) 临时消纳场及道路降尘用水 参考《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用水定额取 2L/（m²•d），冬季及雨季不洒水，临时消纳场及道路面积约为 8540m²，全年洒水天数按 230 天计，则用水量为 10.76m³/d（3928.4m³/a），其中 7.19m³/d 来源于渗滤液，3.57m³/d 来源于新鲜水。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区不提供食宿，劳动定员 5 人，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943-2020），按照表 B.17 行政办公及科研院所用水定额通用值，生活用水量按 25m³/（人·a）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2m³/d，125m³/a。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临时消纳场场地外雨水经雨水截排水沟汇至下游排水沟。临时消纳场降尘用水蒸发全部消耗，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2m³/d，12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33m³/d，100m³/a。 2) 渗滤液 本项目渗沥液主要是由各种途径进入临时消纳场的大气降水所产生，因此预测临时消纳场渗沥液量主要是推算从外界进入厂区的大气降水量。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采用下述的经验公式（浸出系数法）进行
--	---

估算：

$$Q=I \times (C_1 A_1 + C_2 A_2 + C_3 A_3 + C_4 A_4) / 1000$$

式中：其中：

Q—渗沥液产生量（m³）；

I—多年平均日降水量（mm/d），本项目为 2.58mm/d；

A1—正在作业区汇水面积（m²）；

C1—正在作业区浸出系数，宜取 0.4~1.0，本项目取 0.6；

A2—已中间覆盖区汇水面积（m²）；

C2—已中间覆盖区浸出系数，当采用土覆盖时宜取（0.4~0.6）C1，本项目取 0.5C1，即 0.3；

A3—已终场覆盖区汇水面积（m²）；

C3—已终场覆盖区浸出系数，一般取 0.1~0.2，本项目取 0.1；

A4—调节池汇水面积（m²）；

C4—调节池浸出系数，取 0 或 1.0，当调节池设置有效覆盖系统时取 0，当调节池未设置有效覆盖系统时取 1.0，本项目取 0；

本设计组合工况按下述 6 种方式进行预测，见下表：

表 2-4 消纳场组合工况预测表

作业区域工况	作业区面积	中间覆盖区面积	终场区单元面积	备注
预测工况-1	4270.00	4270.00	0.00	消纳场初期
预测工况-2	8540.00	0.00	0.00	最不利情况
预测工况-3	2846.67	2846.67	2846.67	消纳场中期
预测工况-4	2135.00	2135.00	4270.00	消纳场中后期
预测工况-5	0.00	4270.00	4270.00	消纳场中后期
预测工况-6	0.00	0.00	8540.00	消纳场后期

在预测工况中，设计从全部工程，临时消纳场以及各种运行工况进行了预测估算，日均渗沥液排放量为 7.19m³/d。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渗沥液收集池为一次性建设，要求调节池要能存放 3 个月的渗沥液，因此本项目设计渗沥液收集容量为 650m³，可满足使用要求。临时消纳场渗沥液收集至调节池，沉淀后用于洒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5, 图 2-1。

用水项目	用量	来源		去向	
		新鲜水	渗滤液	排放	消耗
洗车用水	1	1			1
填埋场降尘用水	10.76	3.57	7.19		10.76
生活用水	0.42	0.42		0.33	0.09
合计	12.18	4.99	7.19	0.33	1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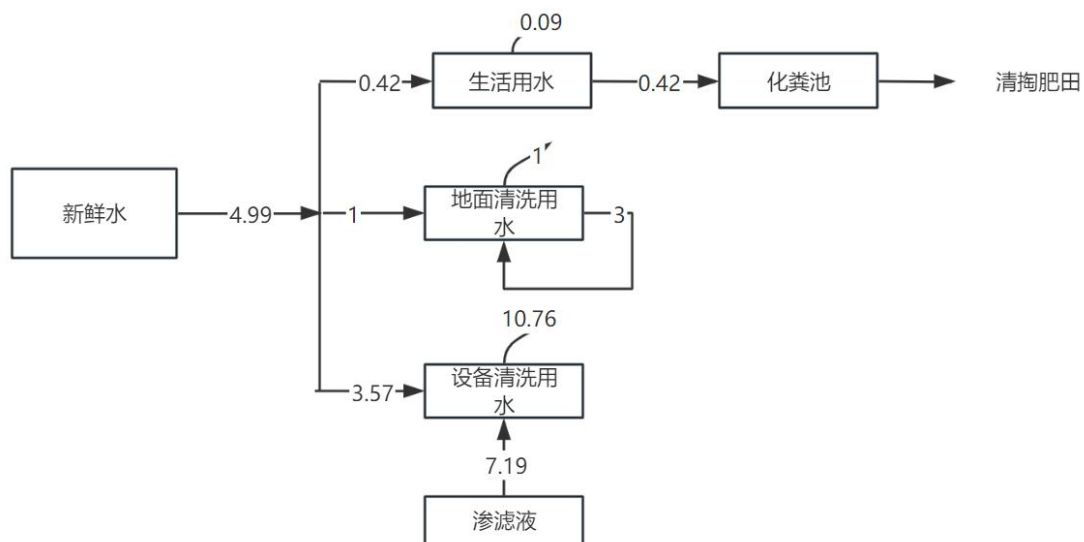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d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本项目属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主要构筑物包括临时消纳场、垃圾坝、截排水沟、调节池、进场道路等。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6.2 总平面布置”中“6.2.7 填埋及填埋处置工程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应以填埋库区为重点进行布

	置，填埋库区占地面积宜为总面积的 70%~90%，不得小于 60%”的要求。 根据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按功能分区原则划分为堆放区、渗滤液收集区及辅助设施区。堆放区位于场区内东部，消纳场西侧设置进场入口，道路路基宽度为 4.5m，路面宽度 3.5m。消纳场内四周设环场道路，方便垃圾运输及填埋。消纳场周边设截排水沟，渗滤液处理区（包括渗滤液收集调节池）位于拟建场区内西部，调节池配 HDPE 膜覆盖系统进行封闭，且与堆放区之间存在高差，可有效提高渗滤液收集；辅助设施区设置洗车平台及地磅，地磅房位于运输道路进场口，洗车台位于消纳场西侧出口道路旁。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综上所述，从环保的角度，项目总平面布局较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1、建筑垃圾经公路运至项目场地场，过磅后采用汽车—推土机直接排弃工艺，排土方式为从下往上，从前往后、覆盖式多台阶排土。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及扬尘。 2、弃土运至消纳场后，进行分阶段堆放，采用单水平台作业，依次自下而上进行覆盖式作业，即先排下部台阶，后排上部台阶，采用汽车—推土机排废工艺，当一个平台堆置后可开始在下一个平台进行弃土堆置，用压实机或大吨位的履带式推土机对弃渣进行分层碾压，然后再逐层堆置，最终形成尾随式弃土作业。堆存过程中产生废污染物主要是场地淋滤水、洗车废水、噪声、粉尘。 2、弃土作业达到设计高度后，在其顶面进行覆盖表土，迹地恢复。 <pre> graph LR A[建筑垃圾] --> B[计量称重] B --> C[卸料] C --> D[摊平] D --> E[压实] E --> F[封场覆盖] F --> G[调节池] G --> H[盲沟、导流层、收集管] H --> I[渗出水] I --> G J[降雨] --> H K[扬尘、噪声] --> E L[库区洒水抑尘、回喷] --> F </pr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项目卸料扬尘、堆料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汽车尾气。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调节池渗滤液。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和压实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来源于沉淀池中的泥渣和调节池中的泥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4年1月19日印发《环保快报-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平利县2023年1-12月环境质量状况中空气常规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见表3-1。				
	表 3-1 平利县 2023 年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单位：μg/m³）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S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00 达标
	CO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 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O3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 度	109	160	68.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平利县主要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值均达标。故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当地环境现状特点，本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引用平利县梓豪睿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商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该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76km，监测报告由陕西盾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11 日对陈家坝村进行了现状监测，距离、时间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类别	数值																
	《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 (DB61/1078-2017)	施工扬尘（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拆除、土方及地基 处理工程	≦0.8mg/m³																
			基础、主体结构及 装饰工程	≦0.7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 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项目厂界</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规定限值</td><td>/</td><td>70</td><td>50</td></tr><tr><td>项目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监测点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规定限值	/	70	50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监测点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规定限值	/	70	50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贮存，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填埋场满足《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平利西高速出入口北部普济寺村寺沟，新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因此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一、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 1、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安康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7 年）》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工程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③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 ④应严格执行《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中的要求，建筑施工严格执行围挡、覆盖、冲洗、硬化、密闭、洒水“6 个 100%”的管理标准。 ⑤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施工期间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蓬盖，防止建筑垃圾洒落，同时要及时清扫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并且要洒水，减少地面和道路的粉尘量，控制运输车
---	--

辆产生的二次扬尘。

⑥对运输车辆车速进行限制，控制扬尘。据有关资料，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建议行驶速度不大于 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情况下的 1/3。

⑦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应当暂停土方开挖、搅拌等施工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对水泥类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并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敏感点的影响，措施可行。

（2）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和装修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①从事室内装修装饰活动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的装修装饰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减少环境污染。

②文明施工、洒水作业，车辆上路前预先冲洗，运输时尽可能密封。

③使用环保型装饰材料，以保证室内环境空气达标。

④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

⑤禁止使用高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确保进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牌照。

⑥制定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管理制度，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和用油管理。

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减轻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措施可行。

二、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阶段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为 COD、BOD₅、NH₃-N 和 SS 等。对于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评价要求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排水应进行有组织设计、收集回用，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水体；

（2）严禁将施工废水直接外排。对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及洗车平台废水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应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对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沉沙池等要按照规范进行修建，地面要进行防渗硬化，防止生活污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

（1）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震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更好地运转，尽量降低噪声源强。

（2）为减少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等施工活动声源，要求承包商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3）施工单位在 22:00~6:00 期间不施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点的工点，应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同时发布公告，采取临时挡墙等防噪声措施。

（4）施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应限速行驶，车辆夜间进行连续施工作业时，行车速度应小于 30km/h，并尽量避免鸣笛。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若采取降噪措施后仍达不到规定限值，特别是发生夜间施工扰民现象时，施工单位应向受此影响的组织或个人致歉并给予赔偿。

本次评价认为，只要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且具有局部

性特性，噪声影响将随着各施工路段的结束而消除。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①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并及时清运至垃圾排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建筑废弃物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或填埋处理。

③坚持建筑节能，清洁生产原则，制定环保节约型的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节约原料，从源头提高原料利用率，减少废物产生量。

④应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在场地内临时堆放管理，对临时堆放场物料应采取临时防尘、防淋措施，堆场周边应设置必要的雨水截排设施，避免固体废物堆放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和雨污水影响。

⑤加强固体废物运输管理，固体废物外运应选用防洒落车辆，严格按照城管部门有关要求，合理选址运输时间和运输线路，采取必要的防尘、防洒落措施，严禁超载，控制车速，避免因超载、超速导致物料洒落。

综上，项目施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生态

工程占地总面积 19826.77m²，属临时占地。工程封场后，将对项目区进行覆土及绿化，将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工程建设对地表植被的生态损失。

项目位于农村，场地人类活动较简单，受项目建设影响的野生动物主要为适应居民点栖息的种类，种属单调，主要以啮齿类中的鼠类和食谷、食虫雀形鸟类组成优势，未见大型兽类。其影响主要表现为：

①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在一定范围内影响动物的栖息环境。

②施工人员如果环境保护意识淡薄，将有可能捕杀野生动物。因此，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将人为的损害减小到最低。

项目施工过程应严格按照消纳场红线进行施工，避免破坏红线外的山体植被；优化施工布置，控制施工占地，减少对工程地区现有植被的占压和破坏；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减轻工程活动对当地植被的不利影响，维护工程及周边区域的生态完整性；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施工垃圾的随意堆放处置，影响植物物种的生长，这是减小植被破坏的有效途径；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

	育，特别是法制教育。对施工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宣传。防止出现打猎等危害区域陆生动物的情况发生；在施工区和生活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宣传牌和标语；如果发现珍稀野生动物，应立即向当地有关部门汇报，加强保护，禁止捕杀。 总之，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阶段性的和局部的；所造成的各种不利影响持续时间较短，影响程度较轻，随工程施工结束，各种不利影响将随之终止或逐步得到改善和恢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项目卸料扬尘、堆料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汽车尾气。 (1) 堆场扬尘 ①卸料扬尘 项目建筑垃圾在卸车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扬尘产生量参考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计算，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与装卸时的高度、风速、料量及湿度有关，如下： $Q=M \times e^{0.64U} \times e^{-0.27W} \times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取年平均风速 1.8m/s； W—物料湿度，取 8%； M—车辆吨位，取 5t； H—装卸高度，取 2.5m。 经计算，每车次倾倒建筑垃圾时产生的扬尘量为 50.17g。 项目日均倾倒量约为 20t，车型以 5t 为主，则平均每天需车辆运输约 4 次，卸料时扬尘产生量为 50.17g/次，0.2kg/d（0.06t/a），按每天 4h 的卸料时间计算，则卸料时扬尘产生速率为 0.05kg/h。 ②堆料扬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卸车后进行压实处理，在摊平和堆存过程中会产生风力扬尘，扬尘产生量与建筑垃圾湿度和气候有关，堆放区起尘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起尘量推荐公式计算：

$$Q_p=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 Q_p —堆场起尘量，mg/s；

U —平均风速，取年平均风速 1.8m/s；

A_p —起尘面积，按填埋库区面积 21277.03m² 计。

经计算，项目堆场起尘强度为 641.43mg/s，按每天 4h 计算，即 9kg/d (2.7t/a)。

治理措施：

①为有效控制卸料扬尘，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同时尽可能避免在大风天气作业，扬尘量可减少约 70%，则项目卸料扬尘排放量为 0.06kg/d (0.018t/a)。

②为有效抑制堆料扬尘，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同时对作业完成区进行覆盖，扬尘量可减少约 70%，则项目堆料扬尘排放量为 2.7kg/d (0.81t/a)。

综上，垃圾堆卸过程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卸料	颗粒物	0.06	洒水降尘，避免大风天作业	70%	0.018
堆料		2.7	洒水降尘，堆场覆盖	70%	0.81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卸料扬尘、堆料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均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附录 A 中表 A.1 “填埋作业可行技术为洒水抑尘、设置防风抑尘网、导气系统、淋溶液导排系统、移动喷雾、除臭系统、填埋气综合利用”，因此项目采用洒水抑尘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道路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

于裸露的路面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所造成的。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W}{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W}\right)$$

式中：Q_y：每辆汽车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Q_t：汽车运输总扬尘量，kg；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

路面粉尘量p按照0.2kg/m²，运输车载重w按照5t计算，运输距离L取0.2km，运输量Q取6000t/a，车速取5km/h。计算可知，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约为0.033t/a。

治理措施：环评要求企业对厂区出入口道路硬化，定时洒水并在厂区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台，以减少厂区汽车运输扬尘；经采取车辆冲洗、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扬尘量可减少70%左右，则厂区道路汽车运输扬尘量约0.01t/a。

（3）汽车尾气

项目营运期运输车辆会产生尾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CO、NO_x、THC等。项目区域地势较为空旷，大气扩散条件良好，汽车进出时间较短，尾气排放影响有限。车辆尾气经自然通风的扩散、迁移和稀释作用，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货运车尾气做定量估算。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污染源监测	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	--------	---------------

(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各项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渗滤液

由前文计算可知，本项目渗滤液产生量约为 $7.19\text{m}^3/\text{d}$ ($2624.86\text{m}^3/\text{a}$)。

治理措施：

本项目拟在场区南侧设置 1 座调节池（总容积 650m^3 ）对渗滤液进行收集，渗滤液收集后经絮凝沉淀后定期回用于库区洒水抑尘，增加垃圾湿度，加速垃圾稳定化，部分由蒸发作用损耗不外排。

可行性分析：

临时消纳场产生的渗滤液主要是由大气降水所产生，产生的渗出水经垃圾堆体下渗至污水导流层后，汇集至卵石盲沟，然后进入 HDPE 污水收集管，最终经管道向污水调节池。调节池收集的渗滤水预留排水管口，便于渗滤液收集回用于降尘。

调节池主要发挥以下作用：第一，可以均衡水量和水质；第二，考虑雨季暴雨强度高，会导致渗滤液量急剧增加，足够的存储库容可防止渗滤液外溢，避免造成严重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渗滤液产生量约为 $7.19\text{m}^3/\text{d}$ ，拟建调节池总容积 650m^3 ，完全可接纳项目产生的渗滤液。渗滤液废水成分较简单，主要为 SS，经调节池絮凝沉淀 SS 浓度可有效降低，临时消纳场抑尘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调节池渗滤水能够全部消耗，因此渗滤液进行回用库区降尘洒水可行。

2) 洗车废水

项目在场区出入口设置一个洗车平台，车辆进出时，对运输车辆车轮进行冲洗，设一个 3m^3 的清洗水沉淀池，洗车平台废水量循环使用，每天仅需补充少量

的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1m³/d。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可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清洗，不外排。且废水成分较简单，主要为 SS，车辆冲洗和道路降尘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这一措施可行。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33m³/d，1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为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等设备及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 之间。各主要噪声源、声压级及治理措施具体见表 4-3。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推土机	1	85	加强车辆维护，减速慢行	昼间
压路机	1	80		
装载机	1	85		
挖掘机	1	85		
运输车辆	2	85		

备注：以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点为原点（0，0）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①叠加计算

$$L = 10 \lg \sum_{i=1}^n (10^{\frac{L_i}{10}})$$

式中：

L——评价点噪声的预测值，dB；

Li——第 i 个声源在评价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n——点声源数。

②衰减预测

式中：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噪声的测点距离（5m 或 1m），m；

ΔL ——采取各种措施后的噪声衰减量，dB（A）。

本项目噪声源为移动源，故对厂内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进行了预测；夜间不生产，经预测可知，运营期内项目噪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单位：dB(A)

设备	5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推土机	71	65	59	55	53	51	45
压路机	66	60	54	50	48	46	40
装载机	66	60	54	50	48	46	40
挖掘机	71	65	59	55	53	51	45
运输车辆	71	65	59	55	53	51	45
叠加值	76.6	70.6	64.6	60.6	58.6	56.6	50.6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投运后场界昼间噪声在施工点 40m 范围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 $\leq 60\text{dB}$ ）标准要求。

为确保运营期内突发状况下厂界处噪声可实现达标，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加强设备保养维护，避免带病作业；
- ②严格控制运行时间，采取针对性减振措施；
- ③加强厂区周边绿化，以有效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交通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运输建筑垃圾车辆增多，将加重沿线交通噪声污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平利县城周边施工点，途经普济寺村至本项目填埋场，沿线分布较多城镇居民点，运输车辆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本项目属间歇运行，且运输量有限，加上采取限速并禁止沿途鸣笛等措施，因此项目营运期间运输车辆产

生噪声污染是短暂的，不会对沿线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环境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如下：

表 4-5 运营期噪声监测及管理计划一览表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4、固体废物

(1) 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所有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实机和运输车辆等均在县城内的汽修厂定期维护，厂内不设置工程机械和汽车维修点，因此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城镇生活源产生排污系数手册》进行估算。该项目工作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4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量为 2.2kg/d，即 0.6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都有较好的处置途径，去向明确，处置率 100%，可防止因处置不当出现环境第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1) 影响途径和污染物类型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是建筑垃圾经降水淋溶后，可溶性元素随着雨水迁移进入土壤，并进一步迁移至含水层。本项目在临时消纳场内设置渗滤液导盲管，导排上游来水，使得建筑垃圾不会被充分浸泡，不会形成持续的渗滤液下渗污染影响。雨水渗滤液通过导盲管收集至调节池中，经调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库区降尘洒水，不外排。

（2）分区防渗控措施

根据临时消纳场的性质、地质条件特征进行分区防渗，主要构筑物为临时消纳场及调节池，因此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临时消纳场、调节池等容易发生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的区域；简单防渗区为道路等。

临时消纳场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采用 HDPE+GCL 的人工单层衬里作为防渗结构，渗透系数 $<1\times10^{-7}\text{cm/s}$ ；渗出水调节池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池壁做防腐处理，可有效阻止渗出水的渗漏。

为避免项目建设影响地下水环境，环评要求临时消纳场在建设期，装修垃圾临时消纳场要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要求进行防渗系统的施工；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临时消纳场和调节池的维护，确保 HDPE 膜不发生破损、调节池的防渗措施正常有效；

各分区防渗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times10^{-7}\text{cm/s}$ ）等效。

②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可采用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10^{-10}\text{cm/s}$ ）；或面层可采用防渗涂料面层或防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 $\leq10^{-12}\text{cm/s}$ ）。简单防渗区可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后，正常工况下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封场后，应按要求对所在地地下水监测井的地下水进行监测。临时消纳场封场后应继续进行污水导排和处理、填埋气体导排、环境与安全监测等运行管理，直至填埋体达到稳定。

临时消纳场应设置地下水对照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具体位置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在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项目地下水监测计划见表。

表 4-6 地下水环境监测情况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地下水	1#位于临时消纳场上	总硬度、硫酸盐、耗氧量、	1 次/一季度	《地下水质

	游, 作为参照井; 2#位于装修垃圾临时 消纳场内西侧, 作为污 染扩散监控井; 3#位于沿着地下水流 向设置在临时消纳场 下游, 作为污染扩散监 测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 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 物、砷、汞、六价铬、总 硬度、铅、氟、镉、铁、 锰、铜、锌、溶解性总固 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 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 氟化物、粪大肠菌群数		量标准》 GB/T14848-2 017 表 1 中III 类标准
6、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做好生态恢复与土地复垦, 生态恢复, 在被破坏的土地上重建适合的植被和生物群落, 恢复生态景观, 避免和减轻自然环境的破坏。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是改善和恢复生态环境的最佳途径之一。 (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项目建设单位已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并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 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表的剥离面积和上层土壤的破坏, 防治水土流失。 ②加强建设管理, 把植被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 工作面结束后, 可以进行植被恢复的地方立即进行植被恢复和修复工作, 如坡面植树种草固土, 尽可能减少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蚀程度。 ③在场区, 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 不留松土, 场内尽量平整。 ④建立完善的截水系统, 防止坡面水漫坡流动, 侵蚀土壤, 造成水土流失。 ⑤对于已完成的堆土区, 应覆盖防尘布, 避免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 ⑥合理安排弃渣的施工计划、施工程序, 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 尽量减少堆土坡度, 以避免受到降雨的直接冲刷, 在暴雨期, 还应采取应急措施, 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 防止冲刷和崩塌。 (2) 植物保护措施 ①保护好非规划用地的植被, 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在工程建设中除规划占地外, 不得占用其他土地。 ②项目生产期间禁止在非规划用地毁林开荒和放火烧山, 确保防沙固土等生态服务功能不因工程建设而削弱。不得随意砍伐工程用地外的现有树木, 破坏植被;				

③项目服务期满后，及时种植树木，恢复植被。

④项目营运过程不可避免地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尽量避免对林木植被的破坏，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措施

对野生动物资源潜在的最大威胁主要来自人为因素造成的间接影响，为此，项目采取如下措施对野生动物进行保护：

①加强对厂区及周边区域野生动物的监控，如发现有需要特别保护的野生动物的行踪，需及时向上级林业部门报告。

②应大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提高工作人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通过以上措施，能减轻开采对周边野生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在运营期将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把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减少到最低、最轻程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根据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可能存在以下几种可能：

①渗滤液渗漏风险

渗滤液渗漏污染地下水是本项目污染防治的重要问题之一，渗滤液泄漏原因可能有导排系统失效及防渗层断裂等。

②垃圾坝溃坝风险

垃圾坝溃决，填埋场的固体废物如同泥石流一样向场外泄出，不仅使消纳场周边受到严重的环境污染，也使得周边生态受到严重破坏。

综上所述，应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渗滤液防范措施

①堆放区防渗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层施工由有资质专业队伍严格按照有

关规程或标准进行；

②项目设置一座 650m³ 的调节池，用于渗滤液的收集。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渗沥水量为 7.19t/d，因此，项目调节池可满足 3 个月的储存，渗滤水可用于降尘洒水，不会长时间积存。

③确保雨水和渗滤液分流：定期检查、清理截洪沟、排水管，确保雨水正常外排。

2) 沉降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进行堆放，实行分区域单元逐层堆放作业，雨季等季节应备应急作业单元。

②严格按照作业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进行运营与管理。

3) 垃圾滑坡防范措施

①垃圾堆放作业应由按步进行方式作业，做好垃圾体内排水、导气工作和保证堆填工艺质量，做好垃圾压实作业和各阶段覆土工作，并做好堆放区降雨径流导排，减少雨水及暴雨对覆盖土的冲刷和向垃圾堆体的入渗量；

②沿堆放区边坡临近排水渠一侧设置挡土墙，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操作规范施工，定期对墙体进行检查维护。

③汛期应增加巡视人员对填埋场的巡视检查，确保场内排水系统畅通，当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④在服务期满对场内进行覆土复量，种植蔓藤型植被，以减少建筑垃圾堆存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 确保场内排水系统的畅通，在雨季特别是暴雨期应加强对消纳场的巡逻检查，如发现垃圾坝出现裂缝应采取补救措施。严格进行规范管理，按设计要求设置专人严格管理，落实责任。加强日常监控，派专人负责巡视，以杜绝安全隐患。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消纳场和垃圾坝安全性和稳定性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严格执行本项目中的入场要求，严禁其他垃圾进入。

在落实以上风险措施后，可把本项目的风险影响降低到最低。

8、消纳场服务期满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1) 服务期满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服务期满后，生产停止，员工撤离，不产生生活废水；沉淀池、截排水沟等处理设施保留，对消纳场办公室等临时工程进行拆除；营运停止，不再有生活垃圾堆放；不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不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服务期满后环保与安全措施

根据平利县林业局出具的《关于平利县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建设项目拟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审查意见的报告》“施工结束后，采取先平整场地，再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选择乔木树种杉，并保证成活率。植被恢复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消纳场服务期满后应采取有效的生态恢复措施。对建筑垃圾堆放形成的边坡采用乔灌草结合恢复植被。选用的苗木应具备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冠形完整、色泽正常、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冻害等基本质量要求。植被前期养护主要根据苗木生长情况和土壤水分条件，合理补充水分，直至植被基本覆盖。在完全覆盖前养护期间，结合浇水可适当施肥。绿化工程可有效增加项目区域绿化面积，减少雨季对区域水土流失，使项目区域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对区域水土保持、景观美学都有相当程度的正面影响，并可减少大气、地表水的污染，随着植被的恢复，动物亦会迁徙回到项目区域，提高生物多样性，有助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洗车区道路除留下作为交通道路外，应适当进行绿化，以免水土流失。

9、环保投资

项目运营过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该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4-7，总投资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1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3.75%。

表 4-7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原料卸料粉尘	喷雾洒水装置	5

			填埋库区粉尘	洒水车	15
			运输扬尘	洗车台	3
	2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m ³ ）	1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沉淀池（容积为 3m ³ ）	2
			渗滤液	调节池（絮凝沉淀处理，容积为 650m ³ ）	8
	4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加强车辆管理，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	/
	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1
	6	地下水、土壤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分区防渗，布设 3 座地下水监测井、1 个土壤监测点	30
	7	生态		防尘布、厂区绿化，服务期满后植被恢复	45
	合计		/		1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临时消纳场	颗粒物	洒水抑尘、堆场覆盖，避免大风天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进场道路砂石路面，采用路面满铺，路面定期清扫；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COD、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车辆冲洗	SS	场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废水收集沉淀池（3m ³ ）	/
	渗滤液	SS	库区设置导排系统，垃圾坝下方设置收集调节池（650m ³ ）对渗滤液收集后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洒水	/
声环境	工程车辆及运输车辆	噪声	建立缓冲带，控制车速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临时消纳场、车辆废水沉淀池、调节池等容易发生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的区域；简单防渗区为道路等。 各分区防渗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或采用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简单防渗区可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①做好场内绿化，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确保场内绿化林带不受破坏； ②在临时消纳场争取做到建筑垃圾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场内尽量平整；			

	③临时消纳场封场后及时覆盖及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水平与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1)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项目库区应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在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 (2) 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3) 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杜绝事故发生。 (4) 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主要包括加工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 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建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838		0.838	0.838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洗车废水				0		0	0
	渗滤液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0.66		0.66	0.6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